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6 次會議

議程表

一、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二、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審議議程:

15:00-15:05 主席致詞

15:05-15:10 業務單位報告

15:10-15:20 案件簡報

15:20-15:30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旁聽人發表意見

15:30-15:50 委員發表意見及簡報人回復

15:50-16:00 委員審議並做成決議

16:00-16:10 臨時動議

16:10 散會

四、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

提案 案號	時間	案由	各案所有權人、利 害關係人、提報 人、管理人
提案	15:10-15:20	「花蓮縣嶺頂列冊考古遺	徐聰輝君、張色娥

		址（壽豐鄉山嶺段 6、7、14、15、16、19-1、24-1 地號）試掘調查評估作業」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劃書案，提請審議。	君、徐勃耕君、徐勃曦君、晴古文創有限公司
--	--	--	----------------------

提案

案由：「花蓮縣嶺頂列冊考古遺址（壽豐鄉山嶺段 6、7、14、15、16、19-1、24-1 地號）試掘調查評估作業」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劃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地主前於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於其私有土地範圍內辦理嶺頂列冊考古遺址鑽探調查計畫，該成果報告書建議若需進一步確認未出土遺物地號之文化資產保存狀況，應進行第二階段之系統性考古試掘調查。
2. 為釐清位於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私有土地之地層埋藏狀況和文化層分布情形，以利作為後續考古遺址保存策略之依據和補充該區域之考古學資料。

擬辦：準此，地主委託晴古文創有限公司進行其私有土地涉及嶺頂列冊考古遺址範圍的考古遺址調查評估作業，以確認該區域之考古遺留分布範圍及價值，並依調查評估結果，提出後續分級管理之建議，故提出考古遺址發掘

申請書暨發掘計劃書提請審議。

利害關係人：徐聰輝君、張色娥君、徐勃耕君、徐勃曦
君、晴古文創有限公司